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

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的变通规定

（2004年1月9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根据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和《马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马边彝族自治县（以下简称自治县）实际，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户籍在自治县的公民。

第三条 少数民族已婚妇女22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。

第四条 农村人口中的汉族夫妻和城镇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夫妻，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。

第五条 农村人口中的少数民族夫妻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三个子女：

（一）第一个子女或者第二个子女为病残儿，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，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；

（二）缺乏劳动力且第一孩和第二孩均是女孩的；

（三）丧偶或者离婚后再婚的夫妻，再婚前一方子女不超过两个、另一方无子女或者双方各有一个子女的。

第六条 依照本变通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少数民族夫妻，除女方年龄在28周岁以上者外，每个子女应当有3年的间隔时间。

第七条 夫妻一方是少数民族的，可以依照少数民族的生育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夫妻一方为城镇人口、另一方为农村人口的，依照城镇人口的计划生育规定执行。

城镇人口转为农村人口的，不执行农村人口的再生育规定。

将户籍由其他地区迁入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居住时间不满两年的，或者女方户籍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、因婚姻关系在其他地区居住时间两年以上的，不得依据本变通规定申请再生育。

第九条 每季度为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提供一次查孕、查环、查妇女病服务。

第十条 对违法生育人员所在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领导，视情节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变通规定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<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>的补充规定》同时废止。